

证券代码：830853

证券简称：天加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	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	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《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